

法務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	電視媒體	110.10.1-110.10.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以淺顯易懂之動畫宣達民法修正重點，並於媒體播送，使民眾知悉民法修正內容。	6家無線電視台	電視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網路媒體	110.10.1-110.10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法務部	正聲台北調頻台「YOYO Live Show」直播節目	網路媒體	110.10.1-110.10.31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9,9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以網路直播方式宣導法律概念，使法律教育普及化。	正聲台北調頻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(營運)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chych0629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。